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7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481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21年7月7日簿记发行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。

根据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1年7月7日14：00至17：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3.60%-4.6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发行人、鉴证律师、簿记管理人、投资人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1年7月7日17：00延长至2021年7月7日18：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2021 年 7 月 7 日